证券代码:002518 证券简称:科士达 公告编号:2020-044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7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2月10日上午9:30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北区科技中二路软件园1栋4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刘程宇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程序及出席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治理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待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后实施。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内容详见2020年12月11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 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公司章程》内容详见2020年12月11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关于修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部分内容参考《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修改后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在上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正式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修改后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司相关制度修改对照表》内容详见2020年12月11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审议《关于修改〈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部分内容参考《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修改后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在上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正式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修改后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公司相关制度修改对照表》内容详见2020年12月11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4、审议《关于修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部分内容参考《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修改后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司相关制度修改对照表》内容详见2020年12月11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5、审议《关于制定〈证券投资及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的证券投资及衍生品交易相关信息披露行为,防范投资风险,强化风险控制,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和公司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证券投资及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证券投资及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内容详见2020年12月11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6、审议《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在保障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不影响正常经营、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拟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进行证券投资。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公告》 内容详见2020年12月11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7、审议《2020年提高上市公司质量自查报告》

按照《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国发〔2020〕14号)、《深圳证监局关于推动辖区上市公司落实主体责任提高治理水平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深证局公司字〔2020〕128号)的要求,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公司对规范运作重点聚焦的治理水平、财务造假、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内幕交易防控、大股东股票质押风险、并购重组、上市公司股份权益变动信息披露、履行各项承诺、选聘审计机构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十个重点问题进行逐个梳理,深入自查,出具了《2020年提高上市公司质量自查报告》报送深圳证监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治理水平的重大违规事项,未来公司将继续稳健经营、规范运作、科学决策,持续提升上市公司治理质量。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8、审议《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0年12月28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内容详见2020年12月11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 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18 证券简称:科士达 公告编号:2020-045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7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2月10日上午11:00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北区科技中二路软件园1栋4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范涛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巍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程序及出席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要求,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 在保障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投资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公告》 内容详见2020年12月11日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18 证券简称:科士达 公告编号:2020-047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包括新股配售或者申购、股票投资、基金投资、资管计划、债券投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

2、资金额度:包括将证券投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金额在内,期限内任一时点的证券投资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在该额度内,用于证券投资的金额可循环使用。

3、特别风险提示:本投资无本金或收益保证,在投资过程中存在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及操作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概况

1、投资目的

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在保障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不影响正常经营、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充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率,实现公司和股东收益最大化。

2、投资额度

包括将证券投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金额在内,期限内任一时点的证券投资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在该额度内,用于证券投资的金额可循环使用。本额度不包括公司进行的购买短期理财产品及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已将此两项业务以单项重大事项提交过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投资种类

包括新股配售或者申购、股票投资、基金投资、资管计划、债券投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

4、投资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及相关部门负责具体实施事宜

5、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该资金的使用不会造成公司的资金压力,也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投资等行为带来影响;不涉及募集资金。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0年12月1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等外围环境影响较大,亦受到行业周期、投资标的的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投资无本金或收益担保,在投资过程中存在运营风险、资金损失风险、流动性风险、技术风险、操作风险、法律与政策风险、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等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加强金融市场分析和调研,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完善和优化投资策略,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

(2)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在股东大会审批通过的额度范围内进行投资,严格按照公司管理制度规定下达操作指令,根据规定进行审批后,方可进行操作;严格遵守风险与收益最优匹配原则。

(3)公司制定了《证券投资及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对公司证券投资及衍生品交易的原则、范围、权限、内部审核流程、内部报告程序、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等方面均作了详细规定,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已设立专门的操作团队、监控团队和相应的业务流程,通过实行授权和岗位牵制控制风险。

(4)选择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必要时可聘请外部具有丰富投资实战管理经验的人员为公司风险投资提供咨询服务,保证公司在投资前进行严格、科学的论证,为正确决策提供合理建议。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证券投资开展情况。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谨慎投资的原则,在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现金需要的前提下,以自有资金适度进行证券投资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可以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高的投资回报。

公司依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核算及列报 。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较好,在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现金需要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公司董事会制订了切实有效的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及其他内控措施,投资风险可以得到有效控制。该事项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内控程序健全,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亿元(含)的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

2、监事会意见

经认真审核,公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3亿元(含)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在保障日常经营运作的前提下,运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亿元(含)的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18 证券简称:科士达 公告编号:2020-048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12月28日(星期一)下午15: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2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28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12月23日(星期三)

7、会议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及参加会议表决;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或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公司董事会同意列席的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北区科技中二路软件园1栋4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3、审议《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于2020年12月1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述议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代表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0年12月25日(星期五)上午10:00—12:00,下午14:00—16:00。

2、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北区科技中二路软件园1栋4楼董事会办公室(信函登记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须在2020年12月25日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4、会议联系方式:

(1)会议联系人:范涛、张莉芝

联系电话:0755-86168479

传真:0755-21389007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北区科技中二路软件园1栋4楼

邮编:518057

电子邮箱:zhanglz@kstar.com.cn

(2)公司股东参加会议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一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518",投票简称为"科士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12月28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28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如没有做出指示,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受托人可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代表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			

说明:

1、上述议案的投票方式:在每个议案表决栏"同意"、"反对"、"弃权"内,选择一栏打"√";

2、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以及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3、授权委托书用剪报或复印件均有效。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有效期限: 自委托日期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002518 证券简称:科士达 公告编号:2020-046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原章程条款	修改后章程条款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六)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六)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八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第二十八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第(五)项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九条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等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违反前述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董事会建立对控股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的,立即申请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凡不能对所侵占公司资产恢复原状,或以现金、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其他方式进行清偿的,通过变现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偿还侵占资产。 公司董事长为"占用即冻结"机制的第一责任人,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协助董事长做好"占用即冻结"工作。具体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财务负责人在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当天,应以书面形式报告董事长;若董事长为实际控制人的,财务负责人应在发现控股股东侵占资产当天,以书面形式报告董事会秘书,同时抄送董事长; (二)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应当在收到财务负责人书面报告的当天发出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三)董事会秘书根据董事会决议向控股股东发送限期清偿通知,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办理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冻结等相关事宜,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若控股股东无法在规定期限内对所侵占公司资产恢复原状或进行清偿,公司应在规定期限届满后30日内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将冻结股份变现以偿还侵占资产,董事会秘书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维护公司资产安全的法定义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负责人给予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第三十九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二)公司下列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 2、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3、公司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等关联人以外的其他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 4、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公司进行风险投资(除证券投资),金额5000万元以上的必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公司进行证券投资,不论金额大小,必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风险投资等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证券交易所就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公司进行风险投资、证券投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情形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二)公司下列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 2、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3、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公司进行证券投资,投资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必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进行衍生品交易,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从事超出董事会权限范围且不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衍生品交易,应当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自行或者聘请咨询机构对其拟从事的衍生品交易的必要性、可行性及衍生品风险管理措施出具专项分析报告并公告分析结论。 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深圳证券交易所就以上事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召开地点应当明确具体。 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除现场会议投票外,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服务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股东以网络方式参加投票,股东身份确认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董事会合理确定的其他地方。具体地点以董事会发布的股东大会通知为准。 股东大会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以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六)股权激励计划;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 (七)回购股份; (八)重大资产重组; (九)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主动撤回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决定不再在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 (十)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前述第(九)项除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主体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征集股东权利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行为设置最低持股比例限制等不适当障碍而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及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事项时,关联股东及受其支配的股东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及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提案前提示关联股东及受其支配的股东对该项提案不享有表决权,并宣布现场出席会议除关联股东及受其支配的股东之外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关联股东及受其支配的股东违反本条规定参与投票表决的,其表决票中对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归于无效。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及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及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事项涉及本章程第七十七条规定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公司为持股5%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股东大会在审议该事项时,被担保股东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如构成关联交易,召集人应事先通知该关联股东。 在股东大会召开时,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向召集人提出该股东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并有权决定该股东是否回避。 关联股东对召集人的决定有异议,有权向有关证券主管部门反映,也可就是否构成关联关系、是否享有表决权事宜提请相关机构裁决。 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在关联股东不参与投票表决时,应由出席该次股东会的非关联交易方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能形成决议。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决议范围,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交易方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九十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六);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董事的,该选举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六);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董事的,该选举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不设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不设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十七)。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十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了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一条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对公司对外投资、资产抵押和质押、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对外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风险投资、关联交易、债务性融资等事项的决策权限如下: (一)审批决定公司发生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对外投资(包括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不含证券投资、风险投资)、资产抵押、质押事项: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或绝对金额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或绝对金额低于500万元人民币;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或绝对金额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 5.交易产生的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或绝对金额低于500万元人民币。 公司不得将委托理财审批权授予公司董事个人或经营管理层行使。 (二)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三)审议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四)审议公司风险投资低于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的事项; (五)审议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但低于3000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低于5%的关联交易;审议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30万元以上,低于3000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低于5%的关联交易。 (六)审批决定公司发生的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绝对值50%的债务性融资事项。 (七)董事会认为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除非另有说明,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与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规定,已按照上述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超过董事会决策权限的事项必须报股东大会批准;对于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上述规定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如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文件另有强制性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对外投资、购买或者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证券投资、提供财务资助、债务性融资等事项的权限,建立了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超过董事会决策权限的事项必须报股东大会批准;对于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本章程尚未明确到的其他特殊事项应依据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处理。 达到下列权限标准的相关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一)审议发生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资产抵押等事项: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二)审议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已按照前款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三)审议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须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事项。 (四)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上市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三千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五)审议发生的金额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绝对值50%以上的债务性融资事项。 达到下列权限标准的相关事项,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批: (一)审议发生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资产抵押等事项: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二)审议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单次或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0%以上的事项; (三)审议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衍生品交易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衍生品交易事项;审议证券投资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事项; (四)审议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审议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五)审议公司发生的金额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绝对值10%以上的债务性融资事项。 除非另有说明,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与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规定,已按照上述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决定公司涉及的与法人交易金额低于300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及与自然人交易金额低于30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 (四)审批决定公司发生的交易金额(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为计算标准)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0%的收购出售资产事项。 (五)审批决定公司发生的在下列额度内的对外投资事项(不含证券投资、委托理财、风险投资)、资产抵押、质押事项: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或绝对金额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或绝对金额低于100万元人民币;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或绝对金额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 5.交易产生的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或绝对金额低于100万元人民币。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超过以上任一标准的,应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六)审批决定公司发生的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绝对值10%的债务性融资事项。 上述第(四)、(五)、(六)项职权董事长认为需要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可以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以及审批决定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的但未达到董事会及股东会权限的事项。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 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 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公司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及全体独立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方可作出决议。 董事会审议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时,必须经全体独立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同意方可作出决议。 董事会对证券投资事项的审议,不论金额大小,须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和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另有规定的情形从其规定。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董事会违反本章程有关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审议程序的规定就对外担保事项作出决议,对于在董事会会议上投赞成票的董事,监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因此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在董事会会议上投赞成票的董事对公司负连带赔偿责任。	删除第一百二十五、第一百二十六条,以下条款序列均往前提升两条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由不少于3名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及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独立董事占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二十九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八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三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特此公告。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一日